



基於與乙間之買賣契約，和丙是否應就過失毀損咖啡杯負責並非本於同一原因事實，從而甲仍得對丙主張損害賠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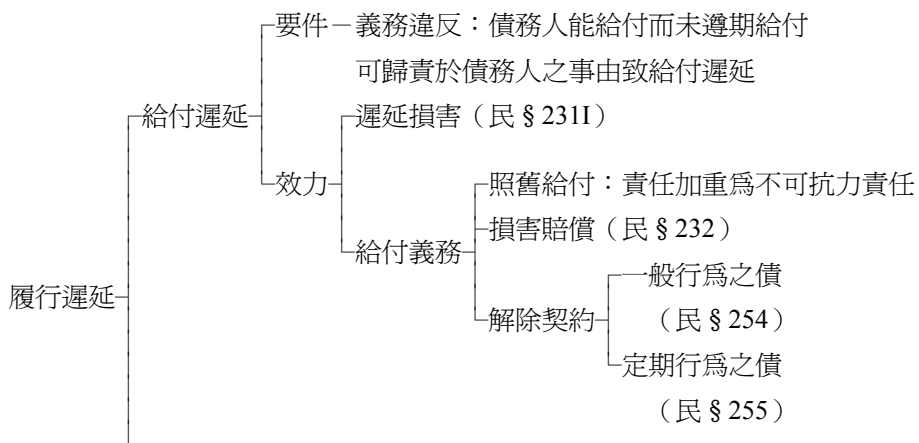
3. 乙得向甲請求讓與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：承前所述，乙仍須支付價金給甲，而甲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，則應認乙得向甲請求讓與對丙之權利，以避免甲獲得雙重給付之情形。惟因前開學說見解之不同，乙之請求權基礎亦有不同，分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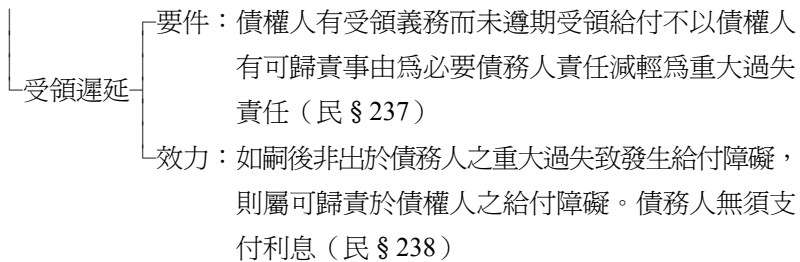
(1) 如依通說見解，此時係屬於可歸責於乙之事由，從而此時乙得依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：「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，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」向甲請求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2) 如認為此一情形係屬於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給付不能，此時乙得主張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規定「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」而向甲請求讓與該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4. 綜上，不論採取何種學說看法，結果均為：甲對乙得請求價金之給付，乙得對甲請求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而讓有過失之丙負最終責任。

法規體系





★鑑古知今★

◎國家考試

- 甲公司出售迷彩短袖T恤十萬件給乙公司，約定甲應先製作樣品送乙確認後方得生產，甲為產製該批T恤，立即向丙訂購所需之胚布一批，並依約將T恤的樣品寄送給乙請求確認，惟乙表示樣品不符約定，甲多次催告乙告知修改之方式，但遭乙拒絕，且對於甲之催告置之不理，致甲不能製作乙訂購之貨品。嗣乙表示解除該T恤買賣之訂單，甲不同意取消訂單，甲因乙拒絕履約，而受有所失利益及訂製胚布之損失，乃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隔日，丙將甲訂購之胚布交由丁貨運行運送至甲公司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A表示，乙已經取消訂單，請丁送回該批胚布於丙。丁於回程途中，因抽象輕過失，汽車翻覆失火，該批胚布全毀。丙向甲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A抗辯丙應承擔丁發生車禍的過失，因而解除雙方關於胚布買賣之契約，甲公司不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丙與A因此發生激烈爭執而大打出手，丙以鐵棍毆擊A後，揚長而去。A經他人送往醫院急救，並為頭部X光攝影，由急診處戊醫師看診，判斷A之病情並無大礙，囑其回家休息即可。然A於回家後，第二天即死亡。A之家屬事後查知，A之頭部X光攝影顯示，左部頭骨具有裂痕5-7公分，乃請求丙及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丙抗辯，是A先出手毆打丙，不應全部苛責於丙。戊醫師則抗辯，其僅為家醫科醫師，A之X光攝影頭骨裂痕，必須神經外科醫師始得發現，其已盡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無須負責。

試問：甲就其損失，如何向乙主張權利？又丙就胚布之滅失，如何向



甲主張權利？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再者，A之家屬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丙及戊之抗辯有無理由？（100律①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本題各小題考點事實上均係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，這也是筆者為何一再強調一百年司、律民法考題著重於實務見解之測驗。行有餘力，可再就學者對實務見解之批評稍作論述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應向乙主張請求給付價金：

1. 本題甲公司出售迷彩短袖T恤十萬件給乙公司，雖該T恤係經甲公司自行製造後再交付予乙公司，惟原料既由甲公司向丙公司購入，則該契約之真意應著重於T恤所有權之交付，而屬於買賣契約，合先敘明。
2. 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。」為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明揭。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負有支付買賣價金及受領買賣標之物之義務。就前者而言，契約苟未經合法解除，甲得請求乙依約給付價金，就後者而言，甲既未交付買賣標之物，亦不發生拒絕受領之問題。
題示情形，乙就甲提出之樣品，表示不滿意，復未表示修改之意思，致甲不能製作乙訂購之貨品，充其量為給付兼需乙之行爲，因乙怠未協力，致甲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給付遲延，乙給付價金之義務並未因此消滅，故甲得依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規定，向乙請求給付價金（83台上2410決意旨參照）。
3. 次按「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，致不能給付者，得請求對待給付。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，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。」為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所明文規定。題示情形，如甲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，致不能給付，甲亦非不得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請求乙對待給付。
4. 至於甲得否向乙請求因其拒絕履約，而受到之損害賠償，答案應係否定。蓋乙所違反之協力義務，通說認為僅屬對己義務，縱有違反，亦僅生失權之效果（即不能主張甲負遲延責任），尚不發生請求乙賠償因甲不能產製貨品，契約不能履行所生損害之問